附件

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目录

1.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、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、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《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民宗字〔2011〕44号）宣布废止。

2.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细则》和《河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动态调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民委〔2019〕12号）宣布失效。